

#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 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标准

**CXS 250-2006**

2006年通过。2010、2018、2021年修正。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本标准第2条所述用于直接消费或进一步加工的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也称未加糖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

## 2 说明

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这一产品由以下方法制成：将乳成分和饮用水重组，或进行部分脱水，并添加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脂肪或其混合物，以满足本标准第3条的成分要求。

## 3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

### 3.1 原料

脱脂乳和脱脂乳粉<sup>1</sup>，其他非脂乳固体，及可食用植物脂肪/油<sup>1</sup>。

允许使用下列乳制品调节蛋白质含量：

- 乳渗余物：乳渗余物是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通过超滤浓缩乳蛋白后获得的产品；
- 乳渗透物：乳渗透物是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通过超滤分离乳蛋白和乳脂后获得的产品；
- 乳糖<sup>1</sup>

### 3.2 允许使用的配料

- 饮用水
- 氯化钠和/或作为代盐制品的氯化钾。

### 3.3 允许使用的营养素

若根据《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用原则》（CXG 9-1987）允许使用，应根据各个国家需要通过国家立法酌情制定维生素A、D和其他营养素的最高和最低含量，包括酌情禁止某些营养素的使用。

### 3.4 成分

#### 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

总脂肪最低含量	7.5% m/m
非脂乳固体最低含量 <sup>(a)</sup>	17.5% m/m
非脂乳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sup>(a)</sup>	34% m/m

---

<sup>1</sup>其规格参见相关食典标准。

### 低脂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

总脂肪含量	高于1%且低于7.5% m/m
非脂乳固体最低含量 <sup>(a)</sup>	19% m/m
非脂乳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sup>(a)</sup>	34% m/m

<sup>(a)</sup> 非脂乳固体含量包括乳糖结晶水。

## 4 食品添加剂

仅下表所示可合理使用的添加剂类别方可用于指定产品类别。

根据《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表 1 和表 2 规定用于食品类别 01.3.2（饮料增白剂）的酸度调节剂，以及表 3 中仅部分酸度调节剂、乳化剂、稳定剂和增稠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添加剂功能类别	合理使用
着色剂	-
漂白剂	-
酸度调节剂	X
稳定剂	X
增稠剂	X
乳化剂	X
抗氧化剂	-
防腐剂	-
发泡剂	-
抗结剂	-
包装气体	-

X 工艺上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工艺上不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5 污染物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遵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规定的污染物最大限量。

本标准所涉产品生产用乳应遵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规定的乳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典委规定的乳中兽药残留和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生产所用植物油/脂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规定的油/脂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典委设定的油/脂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 6 卫生

建议本标准所涉产品的制备和处理过程应遵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乳及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57-2004）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相应条款。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微生物标准。

## 7 标签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的规定外，下列具体规定同样适用：

### 7.1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为：

- 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或
- 低脂脱脂炼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物

在零售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其他名称。

### 7.2 总脂肪含量声明

总乳脂含量应以产品销售国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下列方式之一在标签中标明：（i）质量或体积百分比；（ii）每份产品中的克数，前提是产品份数也应标明。

标签应注明是否含有食用植物脂肪和/或食用植物油。如零售国有规定，提取油脂的植物通用名称应加入食品名称或另行说明。

### 7.3 乳蛋白含量声明

乳蛋白含量应以产品零售国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下列方式之一在标签中标明：（i）质量或体积百分比；（ii）每份产品中的克数，前提是产品份数也应标明。

### 7.4 配料表

尽管有《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第 4.2.1 条规定，但仅用于调节蛋白含量的乳制品不需要声明。

### 7.5 建议性说明

标签应注明产品不可替代婴儿配方食品，例如“不适用于婴儿”。

## 7.6 采样和分析方法

为了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采用与本标准规定有关的《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包含的分析和采样方法。